

煙臺市志

HISTORICAL RECORDS OF YANTAI CITY

煙臺市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THE OFFICE OF EDITORIAL
COMMITTEE OF LOCAL HISTORY
AND RECORDS OF YANTAI

科學普及出版社

CHINA POPULAR SCIENCE PRESS

煙臺市志

科學普及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6 号

烟台市志(全两册)

HISTORICAL RECORDS OF YANTAI CITY

烟台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THE OFFICE OF EDITORIAL COMMITTEE OF LOCAL

HISTORY AND RECORDS OF YANTAI

责任编辑 朱桂兰

装帧设计 刘明霞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烟台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3 插页:32 字数:2823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110-03626-x/z • 37

US \$ 90.00



序

烟台自有邦国建置迄今,已历数千载,对外开埠也有百多年。其间,志乘之作,屡经修纂。境内先后修志百余种(次),保留下来的达 60 多种,是不可多得的宝贵文化财富。

但旧志普遍多有偏颇和不足,以烟台而言,缺憾尤其明显。历史上各府、州、县志反映的只是烟台某个时代、某个局部,均不能包容现今烟台市的境域全貌。特别是因阶级的束缚,历史的局限,有些志书糟粕很多,或文过饰非,为“尊”者讳;或是非不明,良莠不分;或黑白颠倒,诬良为盗。总之,美化封建统治阶级,丑化人民群众,歪曲了历史和客观事实。过去以烟台命名的志书有 3 部:1923 年的《烟台要览》仅限于尚无建置的烟台商埠;1937 年的《烟台概览》又囿于当时狭小的城区;1941 年的《烟台大观》则纯属汉奸文人为侵烟日军张目的劣作。

任何国家、任何地方都十分重视自己的历史。社会前进在不断改写历史,但不可能割断自己的历史。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尤其在深入改革开放的今天。广大干部群众企盼着有一部社会主义的新方志。80 年代初,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不失时机地部署了编纂烟台市志的任务。从 1984 年起,全市编志工作者群策群力、广征博采,十阅寒暑,数易其稿,一部纵跨鸦片战争以来百余年,横括社会方方面面千条线,全面反映烟台市情的《烟台市志》终于适时地出版问世。这是全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是全市一项重要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成果。《烟台市志》是烟台市兴衰起伏的镜鉴,是珍贵的历史教科书,是了解烟台、认识烟台的钥匙,是宣传烟台的窗口,是对外开放的桥梁,也是烟台市的一座文化丰碑;她的问世,对于研究烟台的历史和现状,对于促进全市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

对于向全市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她功在当代,惠及千秋!

“修史之难,无出于志”。《烟台市志》凡 51 编、321 章、1010 节,近 300 万字,资料丰富,卷帙浩繁,工程恢宏。全市修志工作者秉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明五性(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时代性、地方性)、耐三苦(辛苦、困苦、清苦),心无旁骛,矢志不移,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值此志书付梓出版之际,我谨代表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向《烟台市志》的编辑工作者、向所有为《烟台市志》做出过贡献的人员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烟台市志》缩百余年为一瞬,集全境为一书,举凡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等,无所不包,无所不有,堪称社会百科大全。“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温故可以知新。志书对社会方方面面的演变和发展的记述,为我们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比较、分析、鉴别的最具体、最权威的事实,我们不仅可以通过研究志书准确把握一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减少和避免工作中的失误,更可以通过古今的对比,清醒地预测未来,预见明天,始终掌握工作主动权。“志以致用”,希望各级领导干部、知识分子和广大市民认识市志、用好市志,使《烟台市志》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更好地促进全市的两个文明建设。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莅任伊始,适逢修志壮举,得以承继前任,躬督成书,并为之序。

烟台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华福

一九九四年二月

凡例

一、本志为全面记述烟台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著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卷首设概述和大事记,卷末设附录,主体部分按事以类从的原则立 51 编,各编结构取章节体,分章、节、目、子目 4 个层次。

三、本志时间断限,上起 1840 年,下至 1985 年。为彰明因果,反映规律,个别编次适当上溯或下延。大事记下延至 1990 年。

四、本志记事的区域范围,基本以 1985 年烟台市行政区域为限。志书中“全区”、“区内”和“全市”所指的范围随区划的变动而异:40 年代初至 1950 年 5 月指胶东区行政公署所辖区域;1950 年 5 月至 1956 年 3 月,指莱阳专署、文登专署和烟台市所辖区域;1956 年 3 月至 1958 年 5 月,指莱阳专署和烟台市所辖区域;1958 年 6 月至 10 月,指莱阳专署所辖区域;1958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0 月指烟台行署所辖区域;1983 年 11 月起实行市管县体制,“全市”系指所辖的县、区和代管的县级市。

五、纪年和称谓,民国以前用中国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起用公元纪年。称谓一律按当时通称书写,必要时加注;名称较长的,在每编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用简称。

六、行文、数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汉字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计量以中国国际单位制推行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为准,个别数字仍保留当时的计量单位。

七、人物编设传、略、名录,记载古今对本市社会影响较大的过世人物。所记人物不分客籍和本地籍,以卒年顺序排列。卒年同则按生年先后为序。

八、本志所用资料主要由本市各有关部门提供,部分取自历史档案、图书报刊、旧方志和口碑材料,一般不注明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数据,主要取之统计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

概 述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编 建置	95
第一章 建置沿革	97
第一节 位置	97
第二节 沿革	97
第三节 区划	98
第二章 市区	101
第一节 芝罘区	101
第二节 福山区	102
第三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
第三章 辖县市	103
第一节 牟平县	103
第二节 海阳县	104
第三节 莱阳县	105
第四节 栖霞县	105
第五节 液县	106
第六节 招远县	107
第七节 黄县	108
第八节 蓬莱县	109
第九节 长岛县	109
第十节 威海市	110
第十一节 荣成县	111
第十二节 文登县	112
第十三节 乳山县	112
第二编 自然环境	115
第一章 地质	117
第一节 地层	117
第二节 构造	119
第三节 岩浆岩	120
第二章 地形	121
第一节 山地	121
第二节 丘陵	126
第三节 平原	127
第四节 河流	127
第三章 海域	128
第一节 地质	128
第二节 海岸	129
第三节 海湾	130
第四节 滩涂	131
第五节 岛屿	131
第六节 潮汐	137
第七节 海流	138
第八节 海浪	138
第九节 水温	140
第十节 盐度	141
第十一节 水质	142
第四章 气候 物候	144
第一节 日照	144
第二节 气温	144
第三节 降水	145
第四节 风	146
第五节 蒸发量	147
第六节 湿度	147
第七节 云量	147
第八节 霜	148
第九节 雾 雾凇 雨凇	148
第十节 物候	148
第五章 水文	150
第一节 地表水	150
第二节 地下水	152
第六章 土壤 植被	154
第一节 土壤	154

第二节 植被	155	第二节 宣传	201
第七章 自然资源	156	第三节 节育	202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56	第六章 姓氏	204
第二节 水资源	157	第一节 姓氏迁徙	204
第三节 动物资源	157	第二节 姓氏演变	204
第四节 植物资源	158	第三节 现有姓氏	205
第五节 矿藏资源	159	第四编 政权	207
第六节 水产资源	166	第一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构	209
第八章 自然灾害	167	第一节 临时参议会 参议会	209
第一节 旱灾	167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水灾	168	人民代表大会	210
第三节 风灾	169	第三节 代表选举	214
第四节 霹雳	170	第二章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节 霜灾	172	员会	215
第六节 震灾	172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215
第七节 病虫灾害	173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216
第八节 海啸	176	第三章 清朝民国时期政府	218
第三编 人口	179	第一节 清朝地方政府	218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81	第二节 民国地方政府	219
第一节 历代人口	181	第四章 人民政府	220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82	第一节 胶东区行政联合办事处	220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85	第二节 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	220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85	第三节 胶东区行政公署	220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85	第四节 文登与莱阳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221
第二节 社会变动	187	第五节 烟台地区行政专员公署	222
第三节 人口与经济	188	第六节 烟台地区革命委员会	223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89	第七节 烟台地区行政公署	224
第一节 性别比例	189	第五章 烟台市人民政府	224
第二节 年龄结构	189	第一节 沿革	224
第三节 文化程度	191	第二节 机构与职责	225
第四节 从业状况	195	第三节 施政方式	227
第五节 民族构成	196	第四节 制定政策	227
第四章 家庭 婚姻 生育	197	第五节 信访	227
第一节 家庭	197	第六章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烟台市委员会	228
第二节 婚姻	197	第一节 沿革	228
第三节 生育	198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	229
第五章 计划生育	200		
第一节 机构	200		

第三节 机构与职责	232	第一节 农民抗日救国会	291
第五编 党派社团	235	第二节 贫下中农协会	29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237	第三节 其他农民组织	293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37	第八章 工商业组织	295
第二节 历届党代会	24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95
第三节 党员	246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97
第四节 基层组织	248	第九章 科技文化界组织	298
第五节 党员教育	250	第一节 烟台市科学技术协会	298
第六节 领导班子建设	254	第二节 烟台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99
第七节 宣传	257	第三节 烟台市文学艺术界联	
第八节 纪律检查	259	合会	300
第九节 统战	261	第十章 其他社团组织	301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263	第一节 烟台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301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63	第二节 烟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30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64	第三节 烟台市红十字会	302
第三章 民主党派	264	第四节 盲人聋哑人协会	302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第五节 儿童少年福利基金会	303
地方组织	264	第六编 公安司法	305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地方组织	265	第一章 公安	307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地方		第一节 机构	307
组织	266	第二节 武警部队	308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地方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308
组织	267	第四节 治安管理	310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地方		第五节 户口管理	314
组织	267	第六节 边防管理	315
第六节 中国致公党地方组织	268	第七节 城区交通管理	317
第七节 九三学社地方组织	268	第八节 消防	318
第四章 工会组织	269	第二章 检察	320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69	第一节 机构	320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7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320
第五章 青年组织	284	第三节 法纪检察	323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烟台市		第四节 经济检察	323
委员会	28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324
第二节 其他青年组织	288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325
第六章 妇女组织	288	第三章 审判	325
第一节 组织沿革	288	第一节 机构	325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89	第二节 刑事审判	326
第七章 农民组织	291	第三节 民事审判	32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329	第八章 婚丧改革	365
第四章 司法行政	330	第一节 婚姻	3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30	第二节 殡葬	366
第二节 法制教育	330	第八编 外事 侨务	369
第三节 民间调解	331	第一章 机构	371
第四节 律师	331	第一节 外事机构	371
第五节 公证	332	第二节 侨务机构	371
第六节 罪犯改造	333	第二章 外事	371
第七节 劳动教养 强制劳动	334	第一节 外国领事馆	371
第七编 民政	335	第二节 国际组织 国际会议	373
第一章 机构	337	第三节 友好城市	374
第二章 拥军支前	338	第四节 来访	374
第一节 支援前线	338	第五节 出访	376
第二节 拥军活动	340	第六节 外侨与海员	377
第三章 优抚	342	第七节 重大涉外事件	377
第一节 群众优待	342	第三章 侨务	382
第二节 国家抚恤	344	第一节 华侨	382
第三节 国家补助	348	第二节 归侨	383
第四节 扶优致富	349	第三节 外籍华人 台湾和港澳同胞	383
第五节 扶优疗养	350	第四节 眷属	384
第四章 烈士褒扬	350	第五节 爱国援乡	384
第一节 文字记载	350	第六节 接待	386
第二节 建筑纪念物	351	第七节 侨汇与华侨待遇	387
第三节 祭奠活动	352	第九编 劳动 人事	389
第五章 安置	352	第一章 机构	391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352	第一节 劳动机构	391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353	第二节 人事机构	392
第三节 老红军安置	354	第二章 劳动就业	392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354	第一节 雇工	392
第五节 过军供应及转运	355	第二节 招工	393
第六章 社会救灾救济	355	第三节 安置	394
第一节 救灾	355	第四节 补充减员	395
第二节 救济	357	第三章 劳力管理	395
第三节 收容遣送安置	360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95
第七章 社会福利	361	第二节 定员定额管理	397
第一节 福利事业	361	第三节 调配	397
第二节 福利企业	363	第四节 培训	400
第三节 五保户供给	364		

第五节 奖惩	401	第四章 军事设施	446
第四章 安全保护	402	第一节 城池 炮台	446
第一节 安全生产	402	第二节 坑道 工事	447
第二节 劳动防护	403	第三节 码头 机场	447
第五章 干部管理	406	第四节 营房	447
第一节 干部来源	406	第五章 人民防空	447
第二节 编制管理	409	第一节 组织 指挥	447
第三节 干部调配	410	第二节 工程	448
第四节 干部任免	412	第六章 兵役	448
第五节 科技人才流动	414	第一节 招募兵制	448
第六节 干部培训	415	第二节 征兵制	448
第七节 人事监察	416	第三节 志愿兵制	449
第六章 职工工资	417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449
第一节 工资制度	417	第五节 义务兵制与志愿兵制相 结合	449
第二节 工资形式	419	第六节 其他兵员来源	449
第三节 工资调整	421	第七章 民兵	450
第四节 工资水平	423	第一节 组织	450
第七章 职工福利	425	第二节 装备	451
第一节 干部保健	425	第三节 训练	451
第二节 生育待遇	425	第四节 参战	453
第三节 职工病伤残亡待遇	426	第八章 战事	456
第四节 假期待遇	428	第一节 农民起义	456
第五节 困难补助	429	第二节 甲午中日胶东半岛之战	457
第六节 养老待遇	429	第三节 辛亥革命烟台举义	460
第十编 军事	433	第四节 军阀军混战	460
第一章 机构	435	第五节 抗日战争	461
第二章 驻军	438	第六节 解放战争	467
第一节 清军	438	第七节 反特 空战	472
第二节 国民革命军	439	第九章 拥政爱民	472
第三节 军阀军	439	第一节 尊重政府 保护群众	472
第四节 国民党军	439	第二节 支援地方建设	474
第五节 人民军队	440	第三节 军民共建“双文明”	475
第三章 地方武装	443	第十一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477
第一节 团练 联庄会 乡校	443	第一章 机构	479
第二节 警察 民团 保安团		第一节 城乡建设机构	479
(队)	44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机构	479
第三节 国民党地方部队	444	第二章 规划	480
第四节 人民地方武装	446		

第一节 市区规划	480	第二节 计划管理	542
第二节 社会基础设施规划	480	第三节 勘测设计管理	544
第三节 市域城镇布局规划	481	第四节 施工管理	544
第四节 乡村规划	482	第四章 典型建筑	546
第三章 基本建设	483	第一节 古代与近代典型建筑	54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483	第二节 现代典型建筑	547
第二节 新增固定资产	485	第五章 重点单位	549
第四章 市区建设	488	第十三编 交通运输	551
第一节 市政建设	488	第一章 公路运输	553
第二节 公用事业	490	第一节 机构	553
第三节 房屋建设	496	第二节 公路	554
第四节 园林 绿化	502	第三节 运输工具	564
第五节 环境卫生	504	第四节 客运	565
第五章 县城乡村建设	506	第五节 货运	567
第一节 县城建设	506	第六节 运输管理	569
第二节 乡镇驻地建设	507	第七节 交通监理	570
第三节 村庄建设	508	第二章 海上运输	572
第六章 城乡建设管理	511	第一节 港口	572
第一节 规划管理	511	第二节 航道 航标	577
第二节 城市建设管理	512	第三节 船舶	578
第三节 城区房地产管理	514	第四节 客运	579
第七章 环境保护	519	第五节 货运	581
第一节 污染源	520	第六节 拖航运输	586
第二节 污染治理	521	第七节 港航监督	586
第三节 环境监测与质量	523	第八节 海难救助	588
第八章 重点单位	525	第三章 铁路运输	589
第十二编 建筑施工	527	第一节 机构	589
第一章 勘测设计	529	第二节 铁路	589
第一节 勘察测量	529	第三节 客运	590
第二节 建筑设计	530	第四节 货运	591
第二章 施工	532	第四章 民用航空	591
第一节 施工队伍	532	第一节 机构	591
第二节 设备	534	第二节 机场 航线	591
第三节 建筑结构	535	第三节 客货运输	591
第四节 施工技术	536	第五章 联合运输	592
第五节 援外及出国承包工程	539	第一节 旅客联运	592
第三章 经营管理	540	第二节 货物联运	592
第一节 经营方式	540	第六章 城镇交通	593

第七章 装卸搬运	593	第二节 采矿	647
第一节 工具设备	593	第三节 选矿	650
第二节 装卸搬运组织	594	第四节 冶炼	652
第三节 起重安装	595	第三章 钢铁生产	653
第十四编 邮电	597	第一节 采矿	653
第一章 机构	599	第二节 选矿	654
第二章 邮政	601	第三节 冶炼	654
第一节 业务	601	第四节 轧制	657
第二节 设备	607	第四章 铜材生产	659
第三节 邮路	607	第一节 采矿	659
第四节 运输	609	第二节 冶炼	660
第五节 投递	610	第三节 轧制	661
第三章 电信	612	第五章 其它矿生产	662
第一节 网路	612	第一节 铅锌生产	662
第二节 设备	614	第二节 锌矿生产	664
第三节 业务	616	第三节 镁矿生产	665
第四章 管理	618	第四节 萤石生产	666
第一节 管理体系	618	第六章 重点单位	667
第二节 质量管理	618	第十七编 机械工业	675
第十五编 电力 煤炭	619	第一章 机构	677
第一章 机构	621	第二章 机床 机床工具	678
第一节 电力管理机构	621	第一节 机床	678
第二节 煤炭管理机构	621	第二节 机床附件	679
第二章 电力	622	第三节 量具	680
第一节 电力生产	622	第四节 磨具	681
第二节 电力供应	625	第三章 工业专用机械	681
第三节 电力管理	629	第一节 矿山机械	681
第四节 重点电厂	631	第二节 制冷设备	682
第三章 煤炭	632	第三节 气体压缩机	683
第一节 煤田勘探	632	第四节 工程机械	684
第二节 煤矿建设	633	第五节 印刷机械	684
第三节 煤炭生产	635	第六节 食品与包装机械	685
第四节 安全管理	637	第四章 船舶修造	686
第五节 煤炭销售	640	第一节 造船	686
第十六编 冶金工业	643	第二节 船舶维修	686
第一章 机构	645	第五章 内燃机生产	687
第二章 黄金生产	645	第一节 内燃机(主机)	687
第一节 地质与勘探	645	第二节 内燃机配件	688

第六章 汽车生产	689	第一节 平板玻璃	723
第一节 汽车制造与改装	689	第二节 玻璃马赛克	724
第二节 汽车配件	690	第六章 其他建材产品	724
第七章 农机具生产	690	第一节 石棉制品	724
第一节 拖拉机	690	第二节 轻烧镁	726
第二节 拖拉机配件	691	第三节 石墨	726
第三节 其它农用机械	692	第四节 框架轻板及组装楼	727
第八章 仪器仪表生产	694	第七章 重点单位	729
第一节 材料试验机	694	第十九编 纺织工业	733
第二节 轴承检查仪	695	第一章 机构	735
第三节 其它仪器仪表	695	第二章 丝绸生产	736
第九章 电工生产	696	第一节 桢丝	736
第一节 电机	696	第二节 桑丝	737
第二节 电器	697	第三节 绢纺丝	738
第十章 通用基础件生产	698	第四节 织绸	739
第一节 轴承	698	第五节 印染	740
第二节 标准紧固件	699	第六节 丝绸复制品	741
第三节 气动件 液压件	699	第七节 销售	743
第十一章 其它机械生产	700	第三章 棉纺织生产	744
第一节 铸造	700	第一节 纺纱	744
第二节 工业锅炉	701	第二节 织布	745
第三节 军工器械与爆破器材	701	第四章 毛纺织生产	747
第四节 电镀	702	第一节 纺纱	747
第十二章 重点单位	703	第二节 织毯	748
第十八编 建材工业	711	第三节 粗纺呢绒	748
第一章 机构	713	第五章 印染 后整理	749
第二章 石料	714	第一节 印染	749
第一节 乱石 石子	714	第二节 色织布后整理	750
第二节 大理石花岗岩板材	714	第六章 针织生产	750
第三节 滑石	715	第一节 袜类	751
第三章 砖瓦 石灰	717	第二节 针织衫裤	752
第一节 粘土砖瓦	717	第三节 经编	753
第二节 石灰	719	第四节 羊毛衫裤	754
第三节 灰砂砖	719	第七章 复制生产	755
第四章 水泥及水泥制品	720	第一节 巾被	755
第一节 水泥	720	第二节 床单	756
第二节 水泥制品	722	第三节 合线制线	756
第五章 建筑玻璃	723	第四节 人造毛皮	757

第八章 纺织机械器材	758	第一节 晶体二极管	796
第一节 纺织机械	758	第二节 晶体三极管	796
第二节 纺织器材	758	第三节 集成电路	798
第九章 重点单位	759	第四节 半导体器件管壳	798
第二十编 化学工业	763	第五节 其他产品	799
第一章 机构	765	第三章 电子元件	799
第二章 化学矿生产	766	第一节 可变电容器	799
第一节 硫铁矿	766	第二节 继电器	800
第二节 磷矿	768	第三节 电表	800
第三章 化学肥料生产	768	第四节 接插件	800
第一节 氮肥	768	第五节 其他产品	801
第二节 磷肥	770	第四章 通讯设备	801
第三节 钾肥	772	第一节 电传打字机整流电源	801
第四章 橡胶加工	772	第二节 自动电话机	801
第一节 轮胎	772	第五章 广播电视机器	801
第二节 胶带 胶管	774	第一节 收音机	801
第三节 胶鞋	775	第二节 扩音机	802
第四节 其它橡胶制品	776	第三节 其他产品	803
第五章 无机化学品生产	776	第六章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803
第一节 制酸	776	第一节 光电式纸带输入机	803
第二节 制碱	778	第二节 微型电子计算机	804
第三节 无机盐	778	第三节 电子计算器	804
第四节 单质生产	780	第四节 其他产品	805
第五节 火药	780	第七章 无线电测试仪器	805
第六章 有机化学品生产	781	第一节 激光及光学仪器	805
第一节 化学农药	781	第二节 线性相位记录仪	805
第二节 染料 颜料 涂料	783	第三节 其他产品	806
第三节 化学助剂	784	第八章 电子专用设备	806
第四节 化学试剂	786	第一节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及	
第五节 基本有机原料	786	高压水汽氧化设备	807
第七章 化工机械	787	第二节 其他产品	807
第一节 专用机械	787	第九章 电子应用产品	807
第二节 通用机械	788	第一节 土壤养分测定仪	808
第三节 机械配件	788	第二节 电子医疗设备	808
第八章 重点单位	788	第三节 高密度电子门锁	808
第二十一编 电子工业	793	第四节 钥匙牙花分选机	809
第一章 机构	795	第五节 其他产品	809
第二章 半导体器件 管壳及材料	795	第十章 重点单位	810

第二十二编 一轻工业	813	第三节 印刷	853
第一章 机构	815	第八章 其他一轻工业	854
第二章 饮料生产	816	第一节 轻工机械	854
第一节 葡萄酒	816	第二节 铅笔	855
第二节 白酒	819	第三节 卷烟	856
第三节 啤酒	821	第四节 灯泡	857
第四节 香槟酒	823	第五节 建筑瓷	857
第五节 果酒	824	第六节 石英玻璃	858
第六节 酒精	825	第七节 烫金材料	858
第三章 食品生产	826	第九章 重点单位	859
第一节 罐头	826	第二十三编 二轻工业	863
第二节 食糖	828	第一章 机构	865
第三节 乳品	829	第二章 工艺美术制品	865
第四节 味精	830	第一节 刺绣抽纱	865
第五节 果品加工	830	第二节 草编	868
第六节 其它食品	831	第三节 地毯	869
第四章 日用机械	832	第四节 其它工艺品	870
第一节 钟表	832	第三章 家用电器制品	871
第二节 自行车	837	第一节 电风扇	872
第三节 工业缝纫机	839	第二节 洗衣机	872
第五章 日用化学品生产	840	第三节 电熨斗	873
第一节 洗涤用品	840	第四节 灯具	873
第二节 甘油	841	第五节 电热褥 电火锅	874
第三节 三胶	841	第四章 皮革制品	874
第四节 火柴	842	第一节 制革	875
第五节 化妆品	843	第二节 皮鞋	876
第六节 香料 香精	844	第三节 皮件	877
第七节 干电池	844	第四节 皮裘	878
第八节 其它化工用品	845	第五章 家具制品	878
第六章 日用硅酸盐产品	845	第一节 木制家具	879
第一节 日用陶瓷	845	第二节 金属家具	879
第二节 日用玻璃	847	第三节 软体家具	880
第三节 日用搪瓷	849	第六章 塑料制品	880
第四节 电瓷	849	第一节 工程塑料制品	881
第五节 耐火材料	850	第二节 农渔用塑料制品	881
第七章 造纸 印刷	851	第三节 合成革	882
第一节 造纸	851	第四节 其它塑料制品	882
第二节 纸箱及纸制品	852	第七章 五金制品	883